

#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工程改革办〔2020〕11号

##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

各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长垣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我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时，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无需提供土地证。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除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外，还须出具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饰装修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二、不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不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或在工程装饰装修时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不需提供相应规划手续。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依法提供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意见）；对其他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四、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设计师专用章。其中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的书面承诺。确有必要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五、本通知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

